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教指〔2021〕8号



关于开展苏州市第三批社区教育游学项目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开放大学（社区培训学院）、乡镇（街道）社区教育中心、相关项目建设单位：

为加强苏州市社区教育游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切实提高社区教育实施成效，保障游学项目建设目标的顺利完成，依据《苏州市社区教育游学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和《苏州市社区教育游学项目督导评估表》的具体要求，拟对我市第三批社区教育项目进行中期评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

2021年立项的14个苏州市第三批社区教育游学项目。

二、评估内容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市游学项目管理办法和督导评估要求，结合项目实施方案检查总体执行情况，总结提炼项目建设阶段性成果，归纳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解决对策，明确项目建设经费的使用情况，就进一步推进项目建设提出设想和规划。

三、材料提交

项目建设单位需提供建设中中期评估表一式三份及相关辅证材料一式一份，于12月15日前寄送至市社指办，并将电子稿发送至649164163@qq.com。联系人：孙桂英，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122号，苏州开放大学，华美楼209室，电话：0215-68628760/18061939070。

市社指中心将于12月下旬组织专家进行中中期评估，并给予反馈意见，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附件：苏州市社区教育游学项目中中期检查表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11月27日

苏州市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办公室

2021年11月27日印发
